

2019 年度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依法治国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对各镇街、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推动全区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村（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

（六）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

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管理工作。

（七）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八）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九）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协调推进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督方式，落实监督责任，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菏泽市牡丹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菏泽市牡丹司法局本级决算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牡丹区司法局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牡丹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	1	777.21	一、公共安全支出	30	635.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31	52.26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32	24.60
四、事业收入	4			33	
五、经营收入	5			34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35	
七、其他收入	7	0.37		36	
	8			37	
	9			38	
	10			39	
	11			40	
	12			41	
	13			42	
	14			43	
	15			44	
	16			45	
	17			46	
	18			47	
	19			48	
	20			49	
	21			5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777.58	本年支出合计	54	712.5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319.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384.59
	28			57	
总计	29	1097.16	总计	58	1097.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牡丹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77.58	777.21					0.37
204	公安安全支出	700.28	699.91					0.37
20406	司法	700.28	699.91					0.37
2040601	行政运行	460.88	460.51					0.37
2040605	普法宣传	5.4.0	5.40					
2040607	法律援助	70.00	7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10.00	1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54.00	15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0	52.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1.64	51.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4	46.44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6	4.7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44	0.4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	1.0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	1.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0	24.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0	24.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60	24.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牡丹区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12.57	511.52	201.04			
204	公安安全支出	635.71	434.67	201.04			
20406	司法	635.71	434.67	201.04			
2040601	行政运行	441.23	434.67	6.56			
2040605	普法宣传	3.68		3.68			
2040607	法律援助	45.72		45.72			
2040612	法制建设	2.92		2.9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2.17		142.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6	52.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1.20	5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4	46.44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6	4.7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	1.0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	1.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0	24.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0	24.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60	24.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牡丹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77.21	一、公共安全支出	15	635.71	635.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52.26	52.26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	24.60	24.60	
	4			18			
	5			19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777.21	本年支出合计	23	712.57	712.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309.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373.90	373.9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309.26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1086.46	总计	28	1086.46	1086.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牡丹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712.57	511.52	201.04
204	公安安全支出	635.71	434.67	201.04
20406	司法	635.71	434.67	201.04
2040601	行政运行	441.23	434.67	6.56
2040605	普法宣传	3.68		3.68
2040607	法律援助	45.72		45.72
2040612	法制建设	2.92		2.9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2.17		142.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26	52.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1.20	5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44	46.44	

。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6	4.7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	1.05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	1.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0	24.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0	24.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60	24.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牡丹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2.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5.69	30201	办公费	1.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7.53	30202	印刷费	0.3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5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45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6	30207	邮电费	0.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6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	30211	差旅费	0.0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6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6	30214	租赁费	9.55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7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95.82	公用经费合计					15.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牡丹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5		2.79		2.79	0.36	3.15		2.79		2.79	0.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牡丹区司法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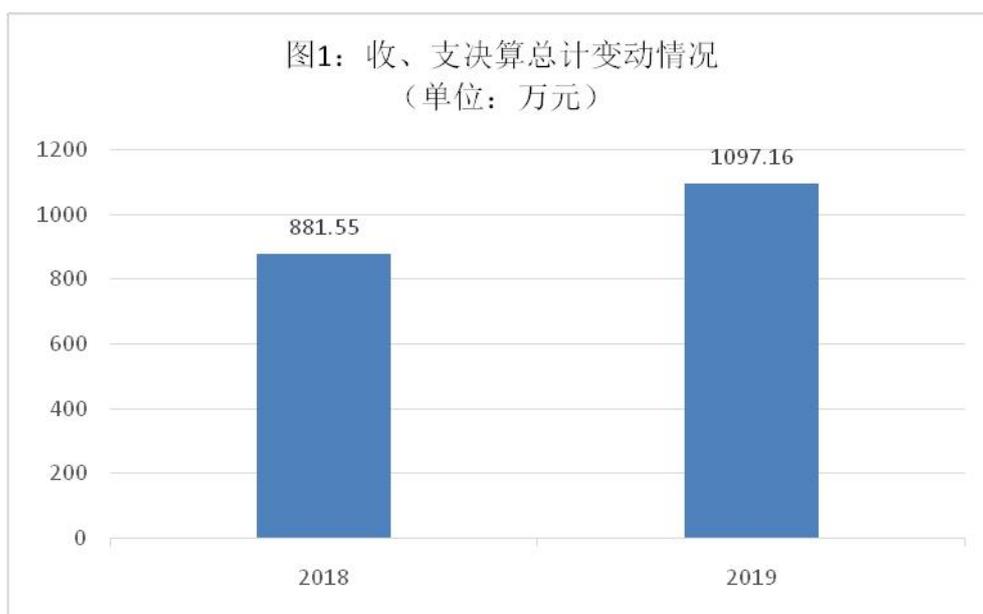
说明：牡丹区司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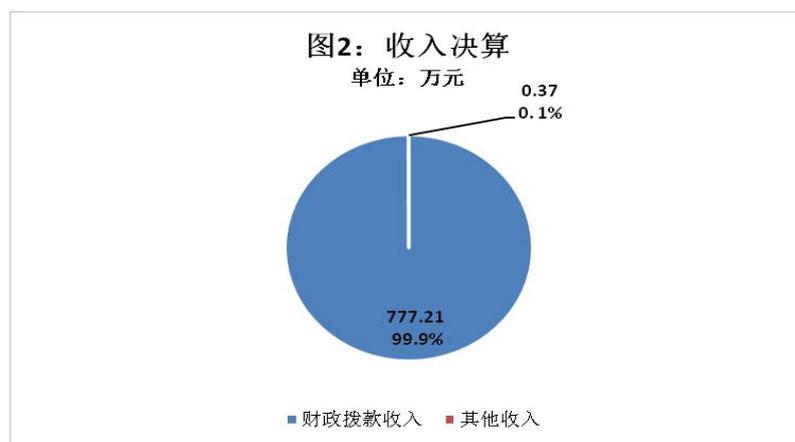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097.1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15.61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人员工资增加、在职人员单位部分养老医疗失业等保险金拨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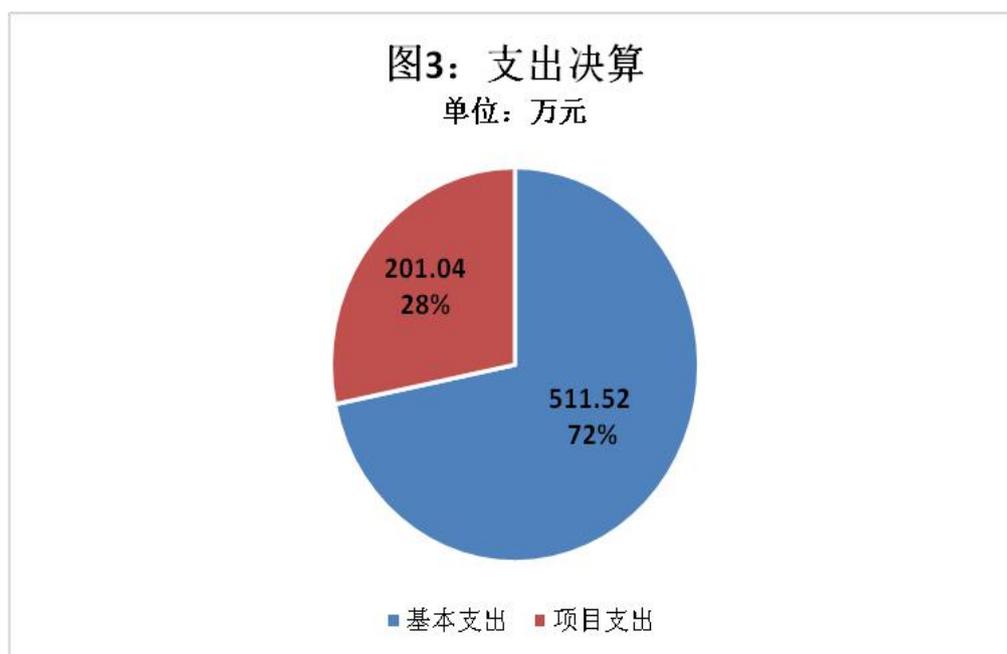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77.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7.21 万元，占 99.9%；其他收入 0.37 万元，占 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12.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1.52 万元，占 72%；项目支出 201.04 万元，占 2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86.4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09.41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人员工资增加、在职人员单位部分养老医疗失业等保险金拨入单位。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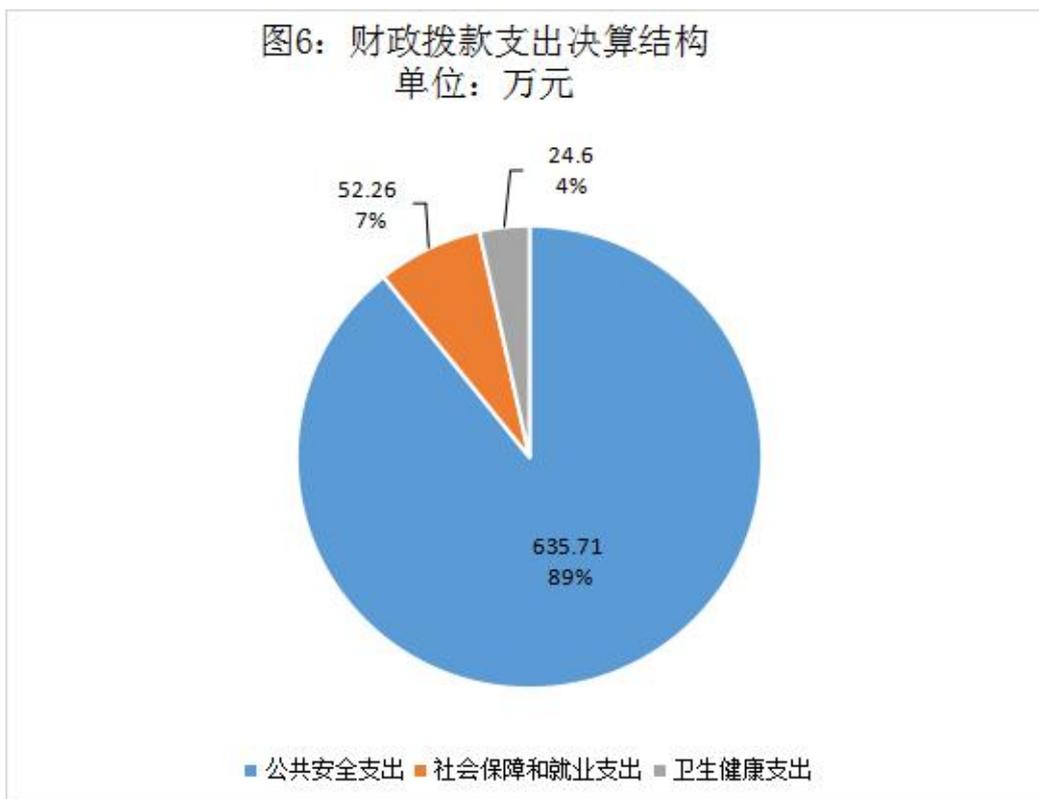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2.5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4%。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2.65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人员工资增加、在职人员单位部分养老医疗失业等保险金拨入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2.5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635.71万元，占8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2.26万元，占7%，卫生健康（类）支出24.6万元，占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单位人员工资单位日常公用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43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

因是 2019 年单位有退休人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缴纳已做实退休人员单位部分职业年金。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没有单独计提，补缴已做实退休人员单位部分职业年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在职人员失业、工伤保险金。年初预算为 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单位人员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金。年初预算为 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单位有退休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11.5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495.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5.69 万元、津贴补贴 247.53 万元、奖金 12.5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4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7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 0.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95 万元。

公用经费 1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4 万元、印刷费 0.33 万元、手续费 0.02 万元、邮电费 0.08 万元、差旅费 0.05 万元、维修（护）费 0.06 万元、租赁费 9.55 万元、专用材料费 0.58 万元、公务接待 0.3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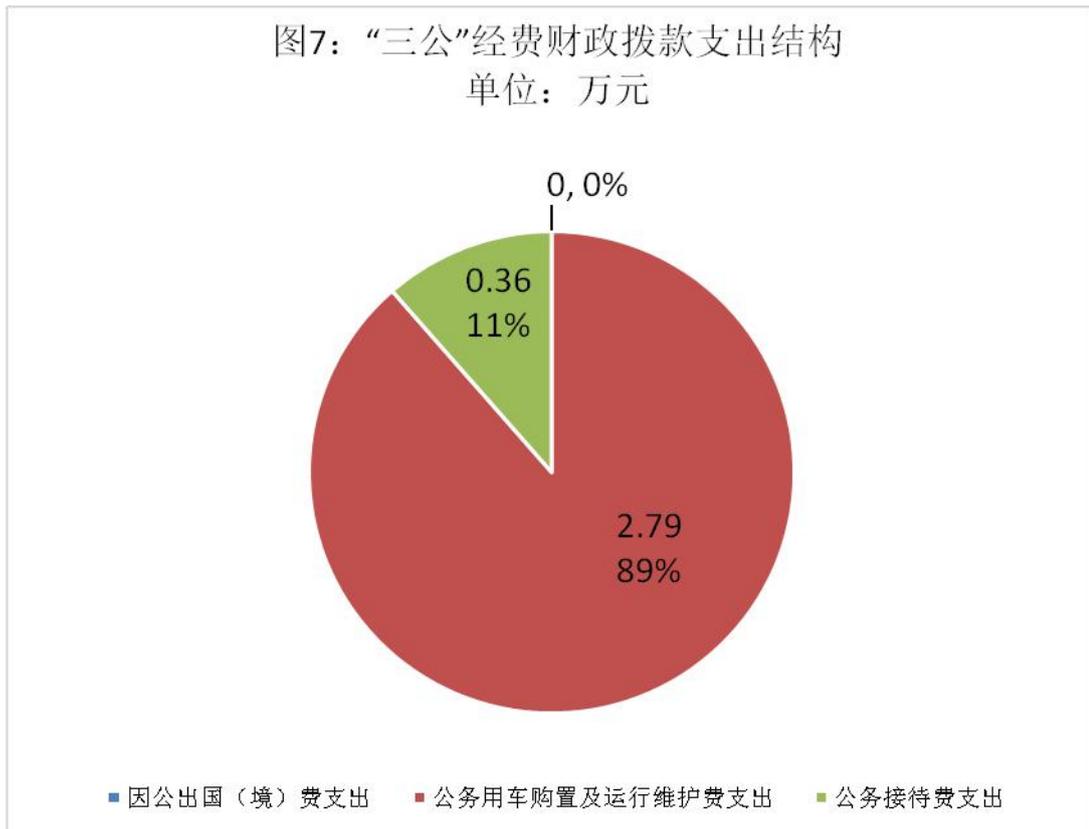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牡丹区司法局本级，共 1 个预算单位。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2.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5%；公务接待费 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4%。

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业务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0.9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2019 年无出国公务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 年无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业务增加；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无公函不予接待，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79 万元，占 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6 万元，占 11%。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0.0%。2019 年牡丹区司法局无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0.0%。2019 年无公车购置安排。

3、公务用车运行费决算数为 2.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111.6%。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业务增加。

2019年牡丹区司法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4、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3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144%。其中：国内接待费0.36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省市司法局来我单位调研考察。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牡丹区司法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6.22万元，降低50.8%，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公务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9.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9.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

勤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牡丹区司法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司法局本级单位，对 2019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项目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6 个，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牡丹区司法局 2019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6 个项目中，有 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19 年度菏泽市牡丹区司法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法律援助经费”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法律援助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7，评价结果为“优”。（绩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

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基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

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机关单位缴纳在职人员失业、工伤保险金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机关单位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19 年度牡丹区司法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法律援助经费	牡丹区司法局	97	优
2	普法宣传, 12.4 普法考试	牡丹区司法局	98	优
3	148 房租	牡丹区司法局	100	优
4	办案, 装备转移支付	牡丹区司法局	99.8	优
5	行政复议应诉, 执法监督	牡丹区司法局	98	优
6	执法监督	牡丹区司法局	98	优
7	政府法律顾问	牡丹区司法局	96	优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主管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促进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整体发展。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提高了全民法律素质和法治素养；对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做到应援尽援，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指标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50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当年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380	485	5	5	
			当年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数	320	394	5	5	
			当年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80%	81.11%	5	5	
			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办案的数量	280	300	5	5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发放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 标（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权益得到维护的受援人数量	380	485	3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9%	9	9	
总分	97							

牡丹区法律援助中心 2019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人员、机构构成情况

牡丹区法律援助中心是财政全额拨款一类公益事业单位，目前实有在职人员4人。

2、项目单位主要工作职责

- (一) 组织、管理、协调、监督我区的法律援助工作；
- (二) 对公民申请法律援助事项进行初审，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案件审批；
- (三) 解答法律咨询；
- (四) 对重大、复杂、疑难和群体性的法律援助案件，及时上报市法律援助中心和市委、市政府；
- (五) 宣传法律援助制度；
- (六) 负责收集并上报本市法律援助信息资料和统计工作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基本情况

2019年，牡丹区法律援助中心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85件，其中民事案件326件，刑事案件159件，接待来电、来访法律咨询2000余人次，针对农民工、下岗工人、残疾人等散发法律援助

宣传单和便民联系卡 5000 余份，面对面宣讲法律援助基本知识 600 余人次。

2、资金管理情况

我中心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项目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确保资金的专款专用。

3、项目管理

在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方面，我中心严格按照《菏泽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菏财行【2014】27号）和《关于实行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差额给付的指导意见》（菏司发【2017】5号）文件要求，统一归口管理，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使专用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严禁截留、挪用和不合理支出。制订完善财务审批制度、专项资金使用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完成后，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厉行节俭，强化监管，确保专项资金管理规范，促进项目顺利实施。

（三）项目效益情况

1、按照《菏泽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菏财行【2014】27号）和《关于实行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差额给付的指导意见》（菏司发【2017】5号）文件要求，2019年，我中心将办案补贴提高至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及仲裁（含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每件 1000

元，优秀等次每件 1200 元；刑事案件侦查、起诉阶段每件 600 元，优秀等次每件 800 元；审判阶段每件 1000 元，优秀等次每件 1200 元，大大的增加了律师及法律工作者的办案积极性。

2、多次召开各项业务培训，遇到疑难案件法律援助中心会协调指导并全程帮助指派的援助律师，并集中开会讨论。

3、进一步加大法援宣传力度，扩大法援覆盖面，针对农民工、下岗工人、残疾人等散发法律援助宣传单和便民联系卡 5000 余份，面对面宣讲法律援助基本知识 600 余人次。2019 年，全区各镇街法律援助联络站、各村法律援助联络点建设已全部完成，建成率 100%。借助宣传车、电视、法治宣传平台、法律援助联络站点等现代信息平台 and 传播工具，广泛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大大扩大了法律援助社会影响和覆盖面。

（二）存在问题

1、2019 年，牡丹区法律援助中心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485 件，其中民事案件 326 件，刑事案件 159 件。按照《菏泽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菏财行【2014】27 号）和《关于实行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差额给付的指导意见》（菏司发【2017】5 号）文件要求，刑事诉讼案件：1、侦查阶段，每件 600-1000 元；2、起诉阶段，每件 600-1000 元；3、审判阶段，每件 1200-1600 元；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及仲裁（含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每件 1200-1600 元。加之法律援助工作站的人员值班补贴等，我们每

年将支付 55 万余元，但我们每年的专项经费仅 20 万元，这对于我们来说远远不够。

2、省司法厅多次要求派驻法律援助律师在人民法院、看守所、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点）等法律援助窗口的法律援助人员发放值班补贴实施政府购买，每人每天 100-200 元。

三、意见和建议

法律援助工作是一项惠民工程，建议加大法律援助工作的经费支持力度，我们也将继续大力推进法律援助工作，深入广泛宣传法律援助，热情为弱势群体服务，做到应援尽援，为促进社会稳定和发展作出积极贡献。